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 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炎清

電話：06-2991111#1414

傳真：06-2983309

電子信箱：ymc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人字第1131128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4543_1128840A00_ATTCH1.pdf、34543_1128840A00_ATTCH2.pdf、34543_1128840A00_ATTCH3.pdf、34543_1128840A00_ATTCH4.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3年8月7日以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3年8月7日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B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揭令、函、編制表、編制表修正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24/08/15 文
交 15: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8/15



1130007244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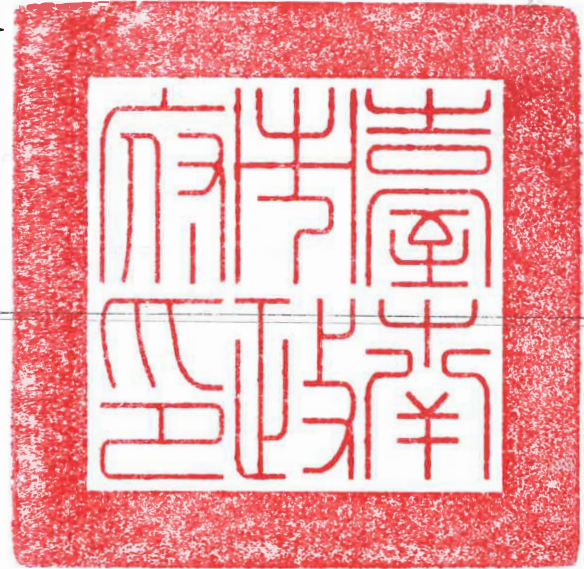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等計七次修正發布。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且社會住宅及住宅業務日益擴增，合理配置編制人力，擬具編制表修正案，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置股長一名，減置副工程司一名。
- 二、增置幫工程司四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 長			一	簡十等 地度定 照第職 為制所 比任三 ，方法 。	局 長			一	簡十等 地度定 照第職 為制所 比任三 ，方法 。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辦 理 法 制業務。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辦 理 法 制業務。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六			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六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二		四	
管 理 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 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 等	一			

工程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四		工程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四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七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七			
助理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四第至 等或等 職	三		助理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四第至 等或等 職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三第至 等或等 職	六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三第至 等或等 職	六			
辦事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三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三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書記		委任	等職 職三第 一第至 等或等 職	二		書記		委任	等職 職三第 一第至 等或等 職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七		合 計				九十三		五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理法制業務。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